

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校学字〔2018〕40号

关于继续做好 2018-2019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 2018-2019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开展情况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 级及以上在校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

在校网上办事大厅“困难生”模块中状态显示为：“待学校审核”的同学，请重新提交本年度已鉴证的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纸质表至所在学院（各学院可在校网上办事大厅中查看具体名单），学院请于 9 月 10 日前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

二、2018 级本科新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

1. 9 月 9 日-9 月 19 日，学生申请。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，必须由学生本人申请，并在校网上办事大厅“困难生”模块中完善相关信息，填写相关表格，上传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照片（开学时已交至“绿色通道”处的学生除外）。开学时未提交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至“绿色通道”处的学生还须提交调查表至所在学院。

2. 9 月 20 日-9 月 26 日，学院认定。各学院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，依据困难生评定条件，在校网上办事大厅中完成等级评定、辅导员审核和院系审核，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审核。

3. 9 月 27 日-10 月 10 日，学校审核。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提交的结果进行审核，将认定结果反馈学院，并在校网上办事大厅

公示。

请各学院严格按评定程序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并按时在校网上办事大厅完成审核上报。

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18年9月3日